

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建设与管理处

师实验〔2021〕1号

陕西师范大学仪器共享平台提升计划

大型科研仪器是学校重要的公共科教资源，是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、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。开放共享是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手段。根据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基〔2017〕289号）等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科研需求为导向，以开放共享为核心，优化整合现有资源，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，充分发挥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支撑保障及服务作用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优化资源配置。盘活存量，整合学校现有的大型科研仪器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资源的潜能，促进

设备利用率最大化；强化新购仪器的购置论证，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，合理布局新增仪器。以学校为主导，购置公共服务性强的仪器设备；以学院为主导，购置学科特色明显的仪器设备。

（二）分级管理，强化平台建设。在经费划拨、设备购置等方面优先支持校级、院级公共平台建设。重点支持设备使用率高、共享程度好、社会服务效果优的公共平台。学院负责学科专业平台的规划与建设，最终形成校级、院级公共平台与学科专业平台互相完善与补充的共享机制。

（三）开放共享，深化对外合作。在满足学校教学科研需求的基础上，最大程度的推进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，通过与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等建立信息互通渠道，提升资源利用率，为区域内的科技创新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，完善队伍建设。通过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和激励方案，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服务水平。

三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预警提醒。对使用率较低的仪器设备进行预警提示，多次预警通报的仪器设备将托管或调拨。

（二）仪器托管。对于设备状态良好、通用型强，但设备所在科研团队无法提供共享服务的仪器设备，托管至共享平台管理。

（三）校内调拨。对通用性强、共享需求较高，但使用率低的仪器设备，实行校内调拨。

(四) 费用分担。将仪器年度维修经费额度与学院（中心）的开放共享测试收入直接挂钩，按照上一年度学院（中心）测试收入的一定比例划拨，超额部分由学院（中心）自筹。

(五) 奖惩考核。对大型仪器的共享使用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、仪器共享率、人员配备、购置论证、运行管理、测试收入、操作技能培训、使用机时、服务评价等。考核结果将作为购置仪器设备、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、仪器管理人员评优及其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2021年9月24日

